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度，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现将2024年度工作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八次会议，公司监事均亲自出席了所有会议，认真审议了每项议案并审慎进行表决。同时，公司监事还按规定列席了公司董事会会议和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公司监事会报告期内召开会议和审议议案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召开时间	监事会会议届次	会议议案名称
1	2024. 2. 7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关于子公司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永久关停部分生产装置的议案
2	2024. 4. 26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年财务预算报告
			3、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补充的议案
			6、关于确定公司2024年度金融机构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7、关于《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9、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10、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1、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议案
			12、关于2024年度公司投资计划的议案
			13、关于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14、关于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年—2026

序号	会议召开时间	监事会会议届次	会议议案名称
			年)的议案
			15、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山东蓝星东大(南京)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16、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7、二〇二三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8、关于2024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2024.6.17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关于向公司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	2024.8.15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	2024.8.23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1、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对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3、关于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关于子公司通过财务公司对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	2024.9.2	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7	2024.10.25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制定《关于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8	2024.11.22	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关于向公司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拟收购中化东大(淄博)有限公司0.6667%股权项目的议案

二、监事会日常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公司监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与核查，形成如下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等情况。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认真执行股

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通过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进行了认真的监督、检查和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完善、财务管理规范、财务状况有待进一步改善。2024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并完成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未发现有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相关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发生均为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所需，定价依据客观，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没有发现内幕交易，符合市场化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收购、出售资产情况进行了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价格公平，决策程序合法，未发现公司资产流失、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

（六）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适应公司经营业务活动的实际需要，内部控制体系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个方面，基本能够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合理控制经营风险，但执行力度要加强，检查监督的机制要加强。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七）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日常规范履职和充分尽职的情况进行了持续监督。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维护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和股东利益最大化，诚信勤勉，尽职尽责，依法经营，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谋求个人利益的情形，未发现履职违规行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守法，保证了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和各项工作的正常进行。

三、监事会 2025 年工作计划

2025 年，监事会将依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继续认真、有效地履行职责，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和运行机制，加强与董事会的工作沟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全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我们将不断加强自身政策法规的学习，增强风险防范意识，提高监督能力，积极适应公司的发展要求，秉持诚信原则，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确保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规性。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